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晏慈
電話：03-5216121#343
電子信箱：0105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40211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4021151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211514_ATTACH2.pdf、376580000A_1140211514_ATTACH3.pdf、
376580000A_1140211514_ATTACH4.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五點，並自114年12月22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

二、本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評分標準項目專業技能說明欄數位資訊知能及職務訓練及進修說明欄與業務有關內容，於陞任評分時均得含括人工智能知能。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